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60109384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警察類

圖表附件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(1060525修正).docx
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(1060525修正).odt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，指義勇警察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。
前項所稱義勇警察人員，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民防大隊人員及經本府核准成立之守望相助隊人員。

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為主管機關；義勇消防人員以本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為主管機關。

前項福利互助業務，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；其設置要點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，以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；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。

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、配偶。
- 三、子女。

四、父母。

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三款之子女為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。

第八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九條 義勇人員新參加、退隊或死亡者，其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前項停止互助，指因案在監服刑或服勤考核不佳等因素，經處分勒令退隊者。

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二條 互助費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主管機關補助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前項主管機關補助部分，分別編列預算，撥交個別互助會；互助人負擔部分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。

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
二、失能互助。

三、喪葬互助。

四、退隊互助。

五、結婚互助。

六、生育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每日新臺幣三百元，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新臺幣一萬元，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，新臺幣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- 五、結婚互助：互助人本人結婚者，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
- 六、生育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，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，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失能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所屬單位初審，轉報互助會審查通過後支付。

第十八條 傷病住院，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者為限。緊急傷病得就近送由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急救治療，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給，其給付標準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- 三、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前項第三款之行為，因而失能或死亡者，不得申請失能或喪葬互助金。

第二十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

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二條 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互助事實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；有關人員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